

九八〇(十).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之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決議於一九五六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³²，倘於一九五六年生效，所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二,〇〇〇美元者；

(d) 倘有新會員國入會，所需承擔之大會代表旅費，其總額不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者；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九八一(十).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爲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之現款；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十一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³³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九二(九)之規定繳充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一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本大會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九八〇(十)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費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但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

³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 XI.6。

³³ 參閱決議案九七〇(十)。

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撥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之前支付現刻所承擔費用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九八二(十).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之永久會所

大會，

查關於在某種條件下，由聯合國出資在日內瓦聯合國會址內為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建築永久會所事，前曾向該二機關有所建議，並於本大會第九屆會作成結論，³⁴

茲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³⁵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⁵

備悉瑞士共和國及日內瓦郡向上述兩機關所提關於在日內瓦聯合國會址外建築永久會所大廈之獻議，

備悉瑞士代理觀察員在第五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³⁷中所作陳述，據稱若聯合國向瑞士政府提議，則瑞士政府準備考慮在財務上參加擴充萬國宮之問題；

憶及大會贊成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共同服務之一貫政策，並鑒於若能將各參加機關安置於同一大廈之內，則該項服務之組織可以最為有效，

一. 爰決定授權秘書長通知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準備在日內瓦萬國宮加蓋新廈一翼以供該機關等作永久會所之用，但以下列為條件。

(a) 秘書長能獲得籌措該項建築費之辦法，使在聯合國一九五七至一九六一年度預算中該項費用

之支出每年不超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嗣後不再作任何支出；

(b) 該機關等將無息償還聯合國為建築該大廈所耗費用，償付期間不得超出五十年，該大廈應仍屬於聯合國名下；

(c) 專供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使用之現有會議室之改建費用應由該機關等負擔，此會議室應仍屬聯合國名下；

(d) 該大廈及其附設建築及園地之管理與維持應由聯合國單獨負責；該大廈之修理由聯合國負擔，為保證正常使用之項修理小費用則由該兩機關負擔；重大修理之費用則依照當地習慣由聯合國負擔；

(e) 該大廈將長期貸給該兩機關使用，租金每年美金一元；

(f) 關於聯合國提供該兩機關任何服務之補償數額應依照第五委員會在第五一〇次會議中所同意之原則³⁸洽訂之；

二. 授權秘書長就適當擴充萬國宮之建築事與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進行談判；

三. 授權秘書長商同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秘書長與瑞士政府進行談判，俾確定瑞士在財務方面參加擴充萬國宮之可能性；

四. 授權秘書長在根據上列第一段所賦與之權力提出該項獻議時，於該項獻議被接受之後，作各項必要之擔允，並於一九五六年内從周轉基金中借支款項以供有關該項建築初步工作之需，其數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 請秘書長將此項談判及其結果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第五委員會，第四八二次會議。

³⁵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5/627/Rev.1 及 A/C.5/L.353。

³⁶ 同上，文件 A/3025。

³⁷ 同上，第十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第三十七段。

³⁸ 同上，第二十段。